ICS 点击此处添加ICS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
| --- |
|       |

DB43

湖南省地方标准

DB 43/ XXXX—XXXX

|  |
| --- |
|       |

储备粮油扦样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the quality of reserves grain and oil sampling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  |
| --- |
|  |
|       |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_Toc15598_WPSOffice_Level1)I

[1 范围 1](#_Toc14086_WPSOffice_Level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7604_WPSOffice_Level1)

[3 术语和定义 1](#_Toc24838_WPSOffice_Level1)

[4 一般性要求 1](#_Toc19819_WPSOffice_Level1)

[5 扦样准备 2](#_Toc20445_WPSOffice_Level1)

[6 现场扦样 2](#_Toc29082_WPSOffice_Level1)

7 扦样方法 3

8 样品分样和封存 3

9 样品运输和贮存 4

[附录A 5](#_Toc29082_WPSOffice_Level1)

[附录B 6](#_Toc29082_WPSOffice_Level1)

[附录C 7](#_Toc29082_WPSOffice_Level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

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

本文件由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粮油产品质量监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储备粮油扦样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储备粮油扦样技术规范术语和定义、一般性要求、扦样准备、现场扦样、扦样方法、样品分样和封存、样品运输和储存。

本文件适用于散装粮食、包装粮食、食用植物油扦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本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本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本；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3 术语和定义

3.1

储备粮油 reserves grain and oil

 包括储备的稻谷、小麦、玉米、大豆、食用植物油。

3.2

点样 increment

按规定的方法，使用规定的扦样工具，从被检粮油的一个采样点扦取的少量样品。

3.3

集合样 aggregate sample

按规定的代表数量，把扦取所得的全部点样聚集、混匀所得到的样品。

3.4

送检样品 submitted sample

按规定的代表数量，使用分样工具，将集合样充分混匀并缩分到一定数量，送至实验室的样品。

3.5

保留样品 retention sample

分取样品同时获得的与送检样品相同的样品，作为核查、复检及应对意外情况的备份样品。

4 一般性要求

4.1 扦样人员

扦样人员一般不少于2人，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与政策业务知识，熟知扦样的程序和方法，具有粮食质量检查扦样实际工作经验。

4.2 扦样环境

4.2.1 承储企业仓房（货位）原则上装粮规范，仓面平整，适合扦样布点。

4.2.2 房式仓、筒式仓熏蒸通风散气后，磷化氢浓度＜0.2ml/m3，氧气浓度≥19.5%，仓房内温度≤42℃。

4.3 设备要求

应确保所使用的仪器或设备洁净、无污染，扦样过程中应防止样品被污染导致样品改变。

5 扦样准备

5.1任务接收

5.1.1 委托方以书面形式下达扦样任务委托书，并提供需要扦取样品的仓房（货位）等基本信息。

5.1.2 检验检测机构收到扦样任务委托书，制定扦样方案，培训扦样人员。

5.2 扦样方案制定

扦样前应根据承担扦样任务的要求，制定扦样方案。扦样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扦样时间，扦样地点，扦样人员，样品编号、名称、种类及数量，扦样方法，样品分样和封存、运输及贮存等内容。

5.3 扦样用品准备

5.3.1应准备扦样任务委托书、扦样单（可参考附录A、附录B）等

5.3.2应准备扦样器、分样器、接样杯、样品袋（瓶）、签字笔、胶纸、测距仪、影像设备、封条（封签）等。

5.4 扦样确认

5.4.1 检验检测机构应提前向承储企业以电话通知等形式告知扦样事宜，承储企业做好照明、电源、辅助人员等准备工作。

5.4.2扦样人员到达承储企业后，应出示扦样委托任务书原件或复印件，具体告知扦取样品数量、种类等相关信息。

6 现场扦样

* 1. 扦取样品

6.1.1扦样过程应在承储企业代表的见证下完成，共同确认样品的真实性、合规性和信息准确性。

6.1.2扦样方法按本文件7扦样方法规定执行。

6.2 扦样记录

6.2.1 应现场填写扦样单，准确记录扦样环境、样品信息等记录。

6.2.2 扦样单填写应使用黑色签字笔，字迹工整、清楚、容易辨认，不得随意涂改；扦样单填写内容由承储企业签字确认。

6.2.3采用测距仪分区设点，并绘制扦样布点图。

6.2.4 扦样单的确认。检验检测机构方面：均应由扦样人员签字并盖检验检测机构印章。承储企业方面：承储企业法人或代表签字，并加盖承储企业印章。

6.2.5扦样单一式三份，一份留承储企业，一份交检验检测机构，一份交委托单位。

6.2.6扦样人员对扦样、分样及封样过程进行拍照或录像，相关资料应妥善保管不少于6年。

7 扦样方法

7.1 散装粮食扦样

仓房（房式仓）和圆仓（浅圆仓）均以不超过2000吨（根据粮仓实际存储粮食数量，为提高检查效率和覆盖面，必要时可以上浮不超过10%，下同）为一个检验单位，每增加2000吨增加一个检验单位。扦样点的布置以扦取样品能够反映被扦区域粮食质量的整体状况为原则（见附录C）。将同一检测单位的各个扦样点扦取的样品合并，充分均匀后分样，形成集合样。

7.2 包装粮食扦样

在同品种、同等级、同批次、同生产年份、同储存条件下，以不超过2000吨为一个检验单位，分区扦样。扦样点的布置应以确保人身安全和尽量避免破坏既有储粮形态为前提，在粮包质量分布很不均匀的情况下，可以翻包打井，扦取中层样品。如翻包打井确有困难，可在粮垛边缘和上层设点扦样。

7.3食用植物油扦样

散装油以一个油池、一个油罐为一个检验单位。 扦样按从上至下的位置顺序进行，在罐内油深1/10、1/2、9/10处分别扦取顶部、中部、底部检样。顶部取样点距油面、底部取样点距罐底距离应不少于50cm。顶部、中部、底部三层扦样质量比为1：3：1。将各层扦取的样品合并，充分摇匀混合，再缩分形成该油罐（池）的混合样品。

8 样品分样和封存

8.1 粮食颗粒样品分样方法按GB/T 5491分样方法规定执行。

8.2 扦取的样品应在现场分样、封样、编号，经扦样人员和承储企业代表签字认可后加贴封条（封签），并采取防拆封措施，样品封样前不得离开扦样人员视线。样品编号应满足唯一性及相关要求。

8.3 扦取的样品分成均匀的三份混合样品，一份承储企业留存，一份送承检单位用于检验，一份送承检单位留存备查。

8.4 样品重量应满足检验需求，小麦、稻谷、玉米不少于2千克，大豆不少于1千克，食用植物油不少于2升。

9 样品运输和贮存

样品运送，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高温、光照、雨淋、污染，尽量缩短在途时间，确保样品包装完好无损，确保样品在运送和保管期间不发生异常变化。

附录A

(资料性)

表A.1储备粮食扦样单



附录B

(资料性)

表B.1储备食用植物油扦样单



附录C

(资料性)

散装粮仓扦样布点示意图

C.1房式仓

按区、按层、按点，先下后上逐层扦样，除有特殊要求外，各点扦样数量应保持一致。

（一）分区设点。对于粮面面积较小的仓房，分区设点按照GB/T 5491有关规定执行。对于粮面面积较大的仓房，按200㎡~350㎡面积分区，各区设中心、四角5个点，中心点与四角点的扦样质量比为1：1。在一个检验单位内，区数在两个和两个以上的，两区界线上的两个点为共有点。分区数量较多时，可按仓房走向由南至北、由东至西的顺序分布。粮堆边缘的点设在距边缘约0.5m处（如受仓房条件限制，按此距离布点扦样难于实施时，粮堆边缘扦样点的布置距离可适当调整）。参见下图例：



图C.1 房式仓分区示意图

（二）分层取样。对堆高在5m（含）以下的平房仓，扦样层数按GB5491有关规定执行。对堆高在5m以上的平房仓，扦样层数设5层，第1层距粮面0.2m左右，第2层为堆高的3/4处左右，第3层为堆高的1/2处左右，第4层为堆高的1/3处左右，第5层距底部0.2m左右。以堆高6m为图例：



图C.2房式仓分层取样示意图（分5层）

C.2 圆仓（浅圆仓、砖圆仓、立筒仓）

对圆仓粮食的质量检查以扦样器能够达到深度的粮食数量计，不超过2000吨的为一个检验单位，每增加2000吨应增加一个检验单位，一般不超过四个检验单位。

（一）分区设点。圆仓分区布点可按截面分为8个外圆点、8个内圆点和1个中心点，其中外圆点、内圆点均设在圆仓截面径向的4条等分线上，外圆点距圆仓的内壁1米处，内圆点在半径中心处，中心点为圆仓的中心点。内圆点、外圆点扦样质量比为2：1。具体布点参见下图例：



图C.3圆仓分区布点图

对不超过2000吨的圆仓，按1个区进行布点取样，取样点为外圆点A2、A4、A6、A8，内圆点B1、B5和中心点共7个点。

对超过2000吨的圆仓，可按2区或4区进行布点。其中，2区布点方法为：以南北轴线划分为两个半圆，1个半圆为1个检验单位，分别设外圆点A1、A2、A3、A4、A5，内圆点B1、B3、B5，中心点共9个点；4区布点办法为：以南北、东西轴线划分为四个四分之一圆形，1个四分之一圆为1个检验单位，分别设外圆点A1、A2、A3，内圆点B1、B2、B3，中心点共7个点。采用2区或4区布点的，边界上的点和中心点为共用点，共用点取样量应相应加倍，均分给各区。

（二）分层取样。对装粮高度在5m（含）以下的，按GB/T 5491有关规定执行；装粮高度在5m以上的，原则上分五层扦样，第一层距粮面0.2m，其余各层等距离分布；对于装粮较高、现有的扦样设备达不到深度的圆仓，第一层距粮面0.2m，其余各层以扦样器能达到的深度等距离分布，该样品的代表数量应以扦样器能达到深度的粮食数量为准。扦样时按照先下后上逐层扦样，各点扦样数量应保持一致。